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  
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合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11月5日上午10:00在上海国泰路127号复旦国家大学科技园4号楼会议室召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楼春晗律师、徐梦婕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所涉及的中国相关法律问题发表

法律意见，而不对香港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中国法律之外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上海国泰路127号复旦国家大学科技园4号楼会议室召开，同时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于2021年11月5日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已于2021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均已在上述公告中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情况如下：

###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472,921,86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0627%。其中：A 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398,645,1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434%；H 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74,276,7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93%。

## （二）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398,645,150 股，占公司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75.1917%。

## （三）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75,418,719 股，占公司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26.525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方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认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其中涉及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对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下列普通决议事项已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权数已达到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增加与复旦通讯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下列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权数已达到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下列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权数已达到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3、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提交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下列特别决议事项已经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即同意该等议案的表决权数已达到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 （1）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楼春晗

楼春晗

经办律师：\_\_\_\_\_

徐梦婕

徐梦婕

2021年 11月 5日